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25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8-050）、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8-051）、《关于拟转让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25%股权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8-053），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琦衡公司”）25%股权。

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（上海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，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，琦衡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4,724.33 万元，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,199.00 万元，评估增值额为 56,474.67 万元，评估增值率为 228.42%。根据上述评估结果，琦衡公司 25%股权的挂牌底价拟为人民币 20,299.75 万元，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。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尚需获得国资管理部门备案同意。

2019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转让所持有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25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琦衡公司 25%股权，挂牌底价拟为人民币 20,299.75 万元，最终挂牌底价以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，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。如最终竞价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此次交易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转让拟在广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，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